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自行辦理未達壹萬元採購作業 要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考量業務需求及提高行政效率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局辦理未達一萬元採購案件,均須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。
- 三、本局各科室辦理未達一萬元採購必須符合預算用途及預算額度,填寫請購單或簽呈,簽會會計室並經單位主管核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先經單位主管允許後,自行採購並檢據核銷,毋須填具請購單:
 - (一) 相片之沖洗、加洗。
 - (二) 報紙、郵資、花籃、開鎖、裝鎖、辦公設備修繕。
 - (三) 非充電性電池、空白錄音帶。
 - (四)刻印章、印名片(需採用新北市政府統一之範例)。
 - (五) 與經辦業務相關之法令書籍。
 - (六) 資料影印、裝訂。
 - (七) 偶發及臨時性需用之消耗性物品。
 - (八) 桌巾、工作背心、制服送洗。
 - (九)會議、講習、訓練、活動、座談會及研討會等資料印製、便 當、餐點及茶飲。
- 四、 為維護本府行政大樓觀瞻之整體性,對其共同性之設施如辦公、會 客、會議用之桌、椅、標示牌等,應先加會新北市政府秘書處(行 政園區管理科)整體規劃後,始能採購。
- 五、 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正之。